

# 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貳、計畫執行單位

參、研究計畫主旨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伍、抽樣方法、樣本代表性檢定與信度  
檢定

# 研究計畫執行報告

## 壹、計畫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選舉行為、憲政秩序與政治變遷：民國八十年二屆國代選舉的分析」研究計畫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陳德禹教授、共同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朱雲漢教授、三民主義研究所陳明通教授，暨南大學公共政策所梁雙蓮副教授，中央研究院徐火炎研究員以及東吳大學政治系游盈隆教授等。表一為本研究計畫成員的學經歷：

表一：研究計畫成員簡介

計畫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計畫主持人	陳德禹	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系系主任、清華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兼任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	胡佛	美國EMORY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耶魯、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朱雲漢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副教授
	徐火炎	美國佛羅里達州大學政治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社科所助理研究員、東吳大學社會系講師
	梁雙蓮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暨南大學公共政策所副教授	行政院研考會三處代副處長
	游盈隆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政治學博士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東吳大學政治系講師
	陳明通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灣大學三民所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台北市政府研考會約聘研究員

## 貳、計畫執行單位

本研究計畫係由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執行。

## 參、研究計畫主旨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台灣地區進行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在為期十天的競選活動後，選出了 325 位新任國大代表，其中區域代表有 225 位，全國不分區 60，海外僑選 40 位。此次選舉共有 467 位區域候選人，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華社民黨、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等五個主要政黨或政治團體參加角逐。選舉結果，國民黨推薦 214 位區域候選人，當選 179 位，當選率 83.64%，占 225 位區域代表席次的 79.55%。民主進步黨推薦 94 位，當選 41 位，當選率 43.61%，占區域代表席次的 18.22%。中華社民黨推薦 45 位，無一位當選。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推薦 35 位，當選 3 位，當選率 8.57%，占區域代表席次的 1.33%。在選票方面，國民黨得票 71.17%，另分得 60 全國不分區及 15 名海外僑選國代席次，民進黨得票 23.94%，另分得 15 名全國不分區及 5 名海外僑選國代席次，中華社民黨 2.18%，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2.27%，皆未超過百分之五的門檻，未能進一步分得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席次。

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是四十年來首次舉辦的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深受各方面的矚目與期盼，本章擬從：一、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凸顯台灣的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二、二屆國代被賦予修憲重任的時代意義。三、選舉制度的變革對選舉競爭的影響。四、選舉結果所具有的政治意義等四個面向來探討此次選舉的意義與重要性。

### 壹、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與台灣的政治自由化、民主化

欲了解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與政治自由化、民主化間的關連，必先對四十年來台灣所存在的政治體制作一總體性的觀察。簡單來講，國民政府自民國三十八年，從大陸播遷來台後，在台灣所建立及運用的是政治學上所謂的「威權體制 (authoritarian regime)」，中央民意代表長期不改選，對威權體制的鞏固具有相當大的貢獻，但隨著時代的變遷，長期不改選的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成為民主化與自由化的障礙，社會上全面改選的呼聲與日俱增，終在立法院通過退職條例，便垂垂暮年的老國會議員得以順利引退，二屆國代選舉得以如期進行，也算對台灣的政治改革盡了一份心力。

長期不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是鞏固台灣威權體制的重要基石，他們的退職使威權鬆動，帶來民主化、自由化的新契機。但什麼是威權體制？台灣的威權體制又具有怎樣的面貌？這是首先必須加以回答的。對威權體制的探討，學者間雖有種種的看法，我們則著重這個體制的政治結構。一般說來，政治的核心概念是權力，所以政治結構不外是一套政治的權力關係規範。這在威權體制則是由統治者掌握最高的權力，然後經由政黨的組織，層層節制而下，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那就是：(一)統治社會 (ruling society) 的結構，(二)政治社會 (political society) 的結構，(三)民間社會 (civil society) 的結構，這樣的威權體制當然是立體的，而非平面的；

在動態上，就像一把傘，統治者是傘的機組，而在政黨的主軸上，撐起控制統治社會、政治社會及民間社會的三支傘柄，將威權體制的傘張開。我們稱這種威權體制的動態結構為現代威權政治的傘狀理論(The umbrella theory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根據這一傘狀理論，統治者、政黨組織，以及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如果任何方在權力的掌握及節制上產生了問題，威權政治的傘就會出現破損或鬆脫的危機。當然，如對權力的掌握及節制不產生問題，民眾的政治及社會生活在威權體制的大傘籠罩之下，就會受到全面壓制，自由與民主未免成為奢望。

前面提到，執政的國民黨在遷台後的四十年來，建立了威權體制，但這一威權體制的結構究竟是怎麼樣的呢？我們前述的傘狀理論實際就是從台灣的體制觀察而得。現可簡要地分成數點，作一解析：

(一)四十多年來，居於威權體制樞紐地位的統治者是兩位蔣總統（蔣中正及蔣經國），他們父子相續，建立以蔣家為核心的統治集團，形成一種高度封閉的階層或社會。蔣中正總統原具有歷史上的地位與聲望(主要來自北伐、抗日與剿共等)，來台後則強調孫中山先生的意識形態：以三民主義建國、復國，另建立了一套自己的觀念與價值結構（主要為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等民族倫理與施政方針）。他運用他的地位、聲望及反共建國的理念，使自己成為國民黨內不爭的領袖。蔣經國則在他的父親多年刻意培養下，掌握實權，控制統治集團，而能順利地繼承為黨內的不爭領袖。民國七十七年蔣經國在總統任內去世，他的總統及黨主席職位則由他所選擇的李登輝副總統繼承。李是台灣歷史上，特別是近百年在日本殖民統治及蔣氏威權統治後的第一位台籍總統，所以特別受到本土政治人士，無論國民黨或非國民黨的愛戴，而產生所謂的「李登輝情結」。這一情結雖為李氏帶來廣泛的政治支持，但已無法像過去的兩位蔣總統一樣，順利取得黨內不爭的領袖地位。換句話說，兩代蔣總統的過世，無疑地，使得所建立的威權體制呈現鬆動。

(二) 蔣氏兩代自國民黨遷台後，即先進行所謂的黨的改造，一方面將黨的結構定位在革命民主政黨，發展嚴密的層級組織，一方面則加強黨員的訓練，使信仰黨的理念，服膺領袖的意旨，以貫徹黨的威權領導及監督的作用。這種一黨威權主義(one Party authoritarianism)的建立，黨即成為威權體制的主軸，無論統治社會、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的結構，皆可置於黨的領導及控制之下，而有關的從業人員則成為同志，皆必須服從組織，尊重黨紀。四十多年來，國民黨所建立的一黨威權主義的結構，並未有實質上的改變，縱在兩位蔣總統過世後，也仍然維持。民國七十六年十月戒嚴解除，黨禁正式開放，反對黨在議會及民間的活動日趨活躍，對執政黨的威權控制確實構成相當的挑戰，但在結構上，執政黨仍維持議會外威權政黨的組織特性。

(三) 在執政黨威權結構的主軸上，最受控制的則是統治社會內的軍隊組織，由此造成所謂的威權軍事主義(authoritarian militarism)。至於政府的各部門，包括各級文官，則被視為一個整體的官僚結構，而加以相當的控制，由此造成所謂的威權官僚主義(authoritarian bureaucratism)。議會部門，原本亦在統治者嚴密的控

制之下，但隨著戒嚴的解除，議會的議員有追求自主的跡象，也就是要擺脫威權統治主義的色彩，在另一方面，也有少數司法界人士曾公開要求獨立行使職權，攻擊威權主義的控制。這些發展雖還不能顯示出整體威權結構已瀕臨危機，但多少已透露出一些鬆動的信息。

(四) 執政黨的威權統治，對民間的社會來說，一方面運用政府的官僚組織(包括憲、警、情治單位等)，直接管制民眾的各種活動，一方面則將所有的產業、職業等團體，置於黨的直接或間接的控制之下，而形成所謂的威權統合主義(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的結構。透過這種威權統合結構，各種商會、農會、工會及職業團體雖可組織，但皆缺乏充分的自主，且受到種種的限制(如在每一地區只能成立一個等)。解除戒嚴後，黨禁與報禁也隨之開放，民眾在言論、出版、通訊、著作及身體活動等自由方面，確已較前獲得改善，但威權的統合主義與結構卻仍然存續，仍然是業必歸會，一區一會，也因此受到民間日增的自主性團體挑戰與衝擊。

(五) 執政黨在民間社會建立統合主義的威權結構，在政治社會則發展所謂的依恃主義的威權結構(authoritarian clientalism)，也就是透過對各地區經濟活動的管制與特許，如金融保險業、汽車客運運輸業等等，嘉惠地方領袖所組成的派系，使能歸附，以博取在選舉及各種政治活動中的支持。作為一個外來的政權，執政黨與政府在遷台後，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的建設作號召，並以地方選舉的舉辦，爭取本身的正當性及台省民眾的向心。為了控制選舉的進行，不使威脅及妨害到威權統治的運作，執政黨一面由政府宣佈戒嚴，實施黨禁，一面則運用依恃主義，結合地方派系，發展政治社會的威權結構，加以策劃及掌握。這樣的設計實際上使選舉成為一種缺乏選擇的選舉(election without choice)，淪為威權統治的工具。但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選舉本身具有一種特殊的機能(mechanism)，即選舉不斷地進行，參與角逐者會愈來愈多而競爭愈激烈，選民也會愈來愈要求選舉的公正與自由。這種機能終於逼使執政黨不能不逐步放鬆控制，黨外人士的出現，以及在民國七十五年突破戒嚴時期的黨禁，組織反對黨，實皆與此有關。前執政黨雖仍運用依恃主義的威權結構，以操縱政治社會的選舉與其他政治活動，但已無法壟斷。政治社會的鬆動，已甚為明顯。

以上對台灣的威權體制，在性質及變遷上作了一些簡要的分析後，大致可以看出在傘狀的整體威權結構中，選舉的機能是主要的動源，不僅促動了政治社會威權結構的鬆動，並由此進而帶動了民間社會威權結構的鬆動。過去台灣僅有地方級的選舉，如省議員、縣市長與縣市議員，中央則以大陸淪陷無法改選為理由，繼續由第一屆選出的立監委國大留任。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雖有中央民意代表的增補選，但所佔比率皆很小。以國大代表為例，第一屆國大代表法定名額有 3,045 人，民國三十七年到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者，共有 2,878 人報到(董翔飛編著 1984:110)，四十二年二月第二次國大會議在台北召開，但五十八年第一次在台灣辦理增補選，僅有 15 個名額，六十一年增加到 56 名，六十九年為 76 名，七十五年為 84 名，所改選的名額皆不及總數的十分之一。

中央民意代表長期不改選，一方面避免中央層級的選舉對中央威權體制的挑戰與衝擊，另外大部分的第一屆立、監委、國大都由大陸地區選出，長期留任使他們免於選民的定期選舉檢驗，權力的來源也由選民轉而為威權體制的統治中央，權力基礎易位，政治的角色也因此而變動，從原來的民意代表監督政府的角色，變成鞏固威權統治中央的政治協力者角色。二屆國大的選舉則是一項全面性的改選，也就是讓國大代表的權力基礎，由既有的威權統治者改回原來的一般選民。這一發展導致了民眾在政治社會享有較多的自主，在民間社會享有較多的自由，進而影響到議會的威權結構，而在某個程度上鬆動了統治社會的掌權，合起來可說是一種民主化與自由化的發展。

## 貳、二屆國代的修憲任務與時代意義

我國現行憲法是制憲國民大會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南京所制定的。隔年，亦即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按憲法的規定加以改組，從此結束訓政，進入憲政時期。但行憲只有一年多，政府即因中共的進逼，棄守大陸，而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播遷台北。四十年來，政府在台灣與中共隔海峽對峙，一面各自主張對整體中國的主權，一面又各別發展自身的政治體制，而形成長期分裂的國家。為了主張對整體中國的主權，遷台的國民政府不能不強調代表全國民意的憲法法統；為了防止中共極權政治日逼的威脅，則又不能不強調實行民主憲政。換句話說，無論為了維護國家主權或政府統治權的正當性(legitimacy)，皆要先維護這一部現行憲法的正當性。這是政權賴以存續的前提，也就是政府遷台以來必得時時宣稱實行憲法之治的主因。但現實的情況又如何呢？

在行憲之前的訓政時期，當政的國民黨即以強人政治為中心，推行黨國合一，以黨領政及以黨領軍的威權體制。這樣的體制當然會與以孫中山先生的憲法規範不同，但行憲後所改組的政府實質仍是建立在這一威權體制之上。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在遷台後，一方面實施戒嚴，限制人民的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一方面則建立所謂動員戡亂時期的非常體制，據此頒布一系列的法令，使得若干憲法的重要條款受到凍結或扭曲，包括：憲法上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國家總動員法、省府組織法、台灣地區地方自治法規、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等等。賦與總統絕對的權力，延長中央民意代表的任期，以及擱置憲法所規定的地方自治。在如此的戒嚴及動員戡亂的非常體制之下，憲法的若干重要條款皆遭凍結或扭曲，政府所一再宣稱的憲法之治只徒擁其名罷了，得其實的則是我們在前面所談一種傘狀結構的威權體制。而在以上的非常規範中，以臨時條款的位階最高，對憲政的破壞最大，可再作數點說明：

一、總統據臨時條款，可以不經行政院之同意及立法院的通過，而在憲法所設定的政府體制之外或之上，另行設立所謂的「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大政方針。對於既有的中央政府也可同樣地調整其行政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這樣的授

權，可使總統既不受憲法，也不受法律的約束，僅以行政命令，即可將政府的組織、人事及政策，置於自己的掌握之下。至於賦予總統如此大權的時限：'動員戡亂時期，則由總統自己決定何時終止，而總統又可連選連任，直至終身。由此可見，臨時條款所建立的非常政治體制，實破壞了現行憲制由行政院當權及負責的責任內閣制。更嚴重的是，因民意既無法經由對立法院加以監督及制衡，又不能藉任期制，對專權預設藩籬，民權真已到了無可發揮的境地。這一非常體制當然係為強人政治而設，但也會鼓動強人政治。用民主憲政的原則與制度衡量，那是無法視為憲法的一部分的。

二、總統根據臨時條款，設置國家安全會議作為動員戡亂機構。根據這個會議的組織綱要，總統為會議主席，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長皆成為會議的成員，而必須遵循主席的決定。這使得行政院院長由內閣制當權的閣揆，成為執行主席，也就是總統決定的僚屬。換句話說，在臨時條款的非常體制下，行政院院長已難再擁有憲法所賦予的最後決策之權。不過，在憲法體制的這一軌，行政院院長又須向立法院負責。這樣的雙軌制，一方面造成權、責的不相當：總統有權，但無責；行政院院長有責，但無權；一方面會使得行政院對政治責任的推卸，而最為嚴重的則無過於憲政體制中分權與制衡原則的受損。

三、雙軌制除損害到行政與立法之間權與責的制衡體制外，也影響到憲法所規定的決策體系。前面所提到的國家安全會議已成為起於憲法所定政府體制之上的政府。這個會議下設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等，在職掌上實際皆與行政院所屬的部會重疊，因而同樣地造成決策體系內的權、責問題，且更進一步對責任內閣制的決策功能，加以破壞。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違反民主憲政的原則，破壞我國現行憲法體制，其理甚明，因此必須加以廢除。而這項被稱為「憲法違章建築」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也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在完成第一次憲法增修條文後被廢除。但是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除之後又將如何？整個國家社會到底需要怎樣的新憲政秩序？新的憲政秩序又如何面對日益自由化、民主化的台灣政治社會情勢？以及如何面對長期與中共對峙的分裂國家狀態？

長久以來學術界一直有「回歸憲法」的呼籲，認為我國原有的憲政體制足以應付當前民主化、以及國家分裂狀態的需要，僅須對中央民意代表的產生方式，及地方自治的規範略作修正即可。執政黨則提出「兩階段修憲論」，首先讓第一屆國代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強化總統職權，將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第一、四條所賦予總統的實權，不因臨時條款的廢除而終止，反而更取得憲法的形式地位，成為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七、九條。其次再讓第二屆國代修訂總統選舉方式、調整中央政府機構，使走向雙首長制，甚或總統制的方向，與原來的內閣制體制愈行愈遠。而國內主要反對黨民進黨，則提出另定新憲法、總統直選的主張。並在二屆國代選舉前的兩個月，第五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台獨黨綱修正案，主張以公民投票方式建立「台灣共和國」。因此二屆國代選舉，選民所面對的是，



「總統直選」、「委任直選」、「制憲」、「修憲」、「台獨」、「反台獨」等如此多樣又複雜的憲政議題選擇。

### 參、選舉制度的變革對選舉競爭的影響

二屆國代選舉在選舉制度上有多項變革，包括首度實施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縮小選區、與開放電視媒體競選廣告。這些新的變革到底具有怎樣的政治意義？又會帶來怎樣的選舉競爭環境呢？首就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而言，台灣過去的民意代表選舉多採用「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 (multimember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這種世上僅台灣與日本所特有的選票與席次的換算制度，明顯地有下列幾項缺失：

一、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不成比例，常造成席次占有率高於得票比率的「過度代表(over representation)」，或席次占有率低於得票比率的「低度代表(under representation)」的偏差，扭曲民意在議會內的構成(Duverger, 1984:35)，以二屆國代的區域選舉為例，國民黨得票率為 71.17%，卻獲得 79.55%的席次，兩者相差八個百分點餘，民進黨得票率為 23.94%，卻僅獲得 18.22%的席次，兩者相差五個百分點多。得票率與席次不成比率，造成支持某些政黨的選民在議會內的席次被膨脹或壓縮，而議會內的議事規則又多採取每人一票每票等值的決策方式，獲得五萬票的議員與獲得兩萬票的議員都投同樣的票，前者的民意明顯被壓縮後者則被膨脹，形成嚴重的扭曲。

二、不利政黨政治的發展，法國學者 Duverger 研究選舉制度與政黨制的關係時曾指出，簡單多數單記法偏好兩黨制，二次投票多數法及比例代表制有利多黨制(Duverger, 1963:217, 239)。但是在台灣實施的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卻不利政黨政治的發展。由於同一選區產生不只一名代表（通常都在四五名以上，有的甚至高達十餘名），造成同黨候選人間相互競爭的程度，不下於政黨與政黨之間的競爭，使政黨疲於內部的協調與溝通，相對地削弱對外的作戰功能。尤有進者，在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下，一黨若要有效的贏得選舉，必須仰賴黨內作戰官細膩地劃分票源責任區，使接近單一選區，即同黨議員各有各的責任區，在責任區內與他黨爭一席之地，避免同黨候選人的相互競爭，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國內的諸多政黨中僅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具有此能力，其他新興的政黨，包括最大的反對黨民進黨，都缺乏此種能力，如此將造成國民黨繼續一黨獨大，不利政黨生態的平衡發展。

為了糾正上述選舉的缺失，二屆國代選舉首度在原有的選舉制度中，加入了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成為一種混合式的選舉制度。比例代表制被認為具有使選票與席次相關連的優點，也就是讓一個政黨在民間所獲的支持力量能成比例地表現在國會殿堂上。透過以每個參加選舉競爭的政黨所獲得的選票數，成比例地分配議員的席次，達到了公平分配議會席次的目標(Lakeman;1970:90)。不過比例代表制在一個充滿社會分歧的國度，將會有效地反應各股勢力，造成小黨林立，

影響政治安定(Ibid:160,61)。目前國內採用兼有多數代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較接近德國的情況，應不至於造成小黨林立，證諸於目前國內雖有七十餘個政黨，但能跨越百分之五得票率門檻者僅國民黨與民進黨兩黨而已，所言應屬不虛。

除了糾正原有選舉制度的缺失外，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制的設置，亦有強化台灣地區選出的中央民意代表為全國性代表的意涵，由於大陸地區的代表在政治現實上已無法改選，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又是全民的心聲，第一屆立監委國大退職之際，社會上曾有設置大陸代表的倡議，但並未引起大多數人的認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1 號又明示，中央政府當在自由地區適時辦理含有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執政黨遂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由第一屆國民大會在最後二次會期修改憲法中立監委國大的選舉辦法，訂定選舉全國不分區國大代表八十人，立法委員三十人，監察委員五人。依政黨在區域及山胞選舉得票比率分配席次，惟政黨得票比率必須超過百分之五才能參加分配。

全國不分區代表的設置除了增加國會的全國性外，依比例代表制分配不分區議員的席次，對既有的選舉競爭環境亦帶來新的衝擊，可再作下列數點說明：

一、強化政黨的選舉功能，有益政黨政治的發展。比例代表制雖然表面看起來與政黨政治發展無關，但在實質上，比例代表制可以說一開始就與政黨發生不可分的關係，一般稱呼的比例代表制，其實就是政黨比例代表制的簡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又，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全國不分區當選名額的分配依各政黨在區域、山胞選舉得票比率計算。這項規定授權政黨分配全國不分區議員的席次，任何人想成為全國不分區的國會議員都必須是某黨的黨員，由某黨代為登記成為候選人，如此便加強政黨在國會議員選舉所具有的角色功能，對健全政黨政治的發展具有很大的幫助。

二、減緩國會地方化，有助於培養全國性政治人物。由於長久以來臺灣只有地方基層的選舉，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雖在六〇年代後開辦，但也僅止於增補選的性質，影響統治中央權力結構不大，導致全國性的主要政治人物都不是經由全國性的選舉產生，也不重視選舉，基層選舉則一直都是由地方政治人物在經營。更由於前面所談，執政黨的意識型態與外來屬性，使政府在遷台後不能不以三民主義的建設作號召，並以地方選舉的舉辦，爭取本身的統治正當性及台省民眾的向心。為了控制選舉的進行，不使威脅及妨害到威權統治的運作，執政黨一面由政府宣佈戒嚴，實施黨禁，一面則運用依恃主義，結合地方勢力，發展地方派系，構築政治社會的威權結構，加以掌控與運用，也使地方派系成為基層選舉中最具動員能力者。一但國會全面改選，國會選區又與過去基層選舉的選區相同或相近（立法委員的選區與省議員、縣市長的選區相同，國大代表的選區接近縣市議員的選區），原有的地方選舉動員系統，特別是地方派系，極容易透過同樣的選舉運作把一個缺乏政治資歷，形象不佳，學歷淺薄，甚至有黑道背景的地方

政治人物送上國會。相反的一位學經歷完整，能力強、形象佳，具全國性知名度的候選人，卻無法與地方派系競爭，難以從這樣的選舉生態環境中脫穎而出，即使有也為數不多，不能成為國會中的主流，導致國會的地方化或地方派系化，對整個國家發展極為不利。因此全國不分區代表的設置，可以減緩這種地方化的趨勢，不過它的前提必須是把選票改為兩票制，也就是一票投給政黨以分配全國不分區的議席，一票如原來地投給區域選區的候選人，並逐漸加重全國不分區席次所佔的比率。

除了增設全國不分區代表外，二屆國代選舉的另一項措施是縮小選區，也就是將原來以縣市為單位的國大選區，再劃分成至少一個以上的選區，例如台北縣劃分成七個選區，桃園縣五個選區，台中彰化高雄縣四個選區。如此大幅度縮小國大的選區，又對選舉競爭造成怎樣的影響呢？在施行多席次單記不可讓度投票制度中，理論上選區越大，也就是應選名額越多，每個候選人當選所需的安全票數基數就越小，越有利於弱勢團體的候選人當選。現在選區縮小，應選名額隨之減少，當選所需的安全基數增高，對小黨就越不利。選舉結果，國民黨獲得 179 位 (79.55%) 區域代表席次。民進黨獲得 41 個 (18.22%) 席次。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獲得 3 個 (1.33%) 席次，中華社民黨未獲得任何一個席次。縮小選區的結果，國民黨所獲得的席次較上次 (七十八年) 增額立委選舉的 69.9% 還高出 9.65 個百分點，較隔年 (八十二) 二屆立委選舉的 64.0% 更高出 15.55 個百分點，雖說立委選舉與國代選舉性質不同，但大致仍然可以看得出在縣市級規模的選區，國民黨大約可以獲得六成的席次，但在比鄉鎮大比縣市小的選區則可以獲得七成的席次，可見選區愈小對大黨愈有利，對小黨則愈不利。

在台灣另有一因素要考慮的是，縮小選區更有利於地方派系的動員，地方派系有兩個層次，鄉鎮級及縣市級，鄉鎮級的派系是地方派系最基本的構成單元，在臺灣幾乎每一個鄉鎮都有一到兩個派系，主要附著在農會、水利會、信用合作社或鄉鎮行政系統。縣市級派系多由某鄉鎮級派系壯大後，普遍結盟縣內的其他鄉鎮級派系而成。從這樣的分布可以看出，由縣市到鄉鎮大小的選區，都是地方派系運作的空間。前面所言，基層選舉，地方派系幾乎獨占選舉動員能力，而地方派系又是執政黨在政治社會中所發展威權結構的一環，地方派系的勝選就是國民黨的勝選，縮小選區有利地方派系的運作，其結果是讓執政黨更能贏得選舉，二屆國大選區在更縮小的選區中舉行，國民黨大獲全勝，不能說與此沒有關係。

開放電視媒體供政黨播出競選廣告，則是二屆國代選舉的另一項創舉。由於國內電視媒體僅有三家，一家屬省政府經營，一家由國民黨經營，一家則由教育部與軍方合營，皆具黨或官方色彩，在報導選舉新聞時，難免被認為對執政黨有所偏袒造成不公平的競爭，長久以來反對黨即強烈訴求開放電視媒體競選，二屆國代選舉終得以開放。但這項開放因限於電視頻道，播出時間有限，僅對政黨而非候選人個人開放。無形中加強政黨在選舉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雖有助於政黨政治的發展。但對於未有黨籍的獨立候選人，則造成不公平的選舉競爭。

電視媒體的開放，廣大的選民可輕易的從電視上了解各政黨的主要訴求，以及他們所推薦的候選人，這種經由電子媒體的包裝，再直接向選民訴求，勢必影響到選舉的動員方式，傳統的組織戰，七〇年代盛行的街頭演講，是否仍然繼續有效，頗值得進一步的觀察，事實上二屆國代選舉期間，選民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的情形已較為減少，此或許多少跟開放電視媒體有關。

#### 肆、選舉結果所呈現的政治意義

二屆國代選舉是中央民意代表首度全面開放選舉，雖然國大代表的職權角色不如立法委員，但是它掌握修憲權，再加上民進黨把它看作爭奪制憲權的選舉，選前更通過台獨黨綱，提出新國號、新國家的選擇方案。如此一來，選舉結果不僅會影響到國民黨的執政地位的改變與否，更會影響到整個中華民國的持續存在與否，因此它不僅只是研究一黨威權體制過渡到民主競爭體制的政治學者口中的「奠基選舉」(founding election)，更是一項攸關「國家締肇」(national founding election)的選舉。

雖然如此，整個選舉過程並未如預期中的熱烈，過去衝撞威權體制時期，「萬人空巷」的大型戶外演講活動並未出現，選民對候選人所挑起的「修憲」、「制憲」等高層次政治問題，似乎沒有同樣的熱情與關心，也沒有如某些政治人物般的感覺「最後決戰時刻」的來臨。最後開出來的投票率也僅有 68.3%，相對於 1989 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5.2%，足足滑落了將近七個百分點。看起來二屆國代選舉，選民似乎冷漠了許多，但如果再作進一步的分析，則發現情形也並非如此。在比較歷次國大代表選到後發現，68.32%的投票率是國代選舉有始以來第二高者。國大代表的選舉，從 1969 年辦理增選補選以來，截至 1991 年二屆國代選舉共舉辦五次，平均投票率是 64.68%。二屆國大的投票率較上一屆的 1986 年選舉，將近多出了三個百分點。所以就投票參與來講，二屆國代選舉不能說是選民冷漠、參與下降，可能國大代表的角色功能較不引起選民的興趣所致。

選舉結果，國民黨獲得 71.17%的選票，較七十八年的增額立委選舉大幅成長八個百分點（該屆選舉國民黨得票 62.97%）。民進黨則得票 23.94%，相較於七十八年的選舉下降了三個百分點（該屆選舉民進黨得票 27.3%）。選前匆促組成的全國非政黨聯盟雖獲得三個席次，但並未跨過得票百分之五的門檻，被認為可能發展成第三黨勢力的中華社民黨則全盤盡墨。這樣的選舉結果具有多項的意義。

首先就民進黨的得票率下降而言，民進黨得票較七十八年的增額立委選舉下降了三個百分點，選民對民進黨何以作如此選擇？這到底透露了什麼訊息？是不是因為選前民進黨通過臺獨黨綱所致？選後國內外輿論絕大多數都認為是臺獨黨綱所造成的；相對地，國民黨拜此之賜選票因而大幅成長。我們認為原因可能並非如此單純，因為在不久隔年二屆立委選舉，民進黨並未取消臺獨黨綱，得票率卻竄升至 31.8%。吳乃德在台北市所作的「同樣本追蹤研究(panel study)」顯示，

1989 年增額立委選舉投給民進黨的選民中，有 39 個樣本背離民進黨，在 1992 的國大選舉轉投給國民黨。進一步追問這些背離民進黨選民所持的理由，僅有一位說明是因為民進黨通過臺獨黨綱，另有 25 位是因為民進黨的形象太差，如暴力、打架、非理性、激進、街頭運動等因素而背離民進黨 (吳乃德;1992:19-20)，本研究報告的另一位作者游盈隆在一篇運用本研究資料所寫成的文章中也指出，雖然選舉議題 (統獨爭議) 的影響力很可觀，但政黨形象比選舉議題對選民的政黨偏好更具解釋力(1993:26)。

其次就國民黨的得票率大幅成長而言，二屆國代選舉的結果，大規模的政黨效忠轉移並未出現，如此結果更接近 Campbell 等人所謂的「維持性選舉(maintaining election)」(1960:531-38)，也就是執政的國民黨，仍贏得選舉的勝利而繼續執政，若再配合新成立的社民黨未贏得任何一席來看，選民的政黨效忠模式，並沒有根本上的太大改變。顯然威權轉型期可能造成政黨重組的「關鍵性選舉(critical election)，尚未出現。不過隨著社民黨慘敗，非政黨聯盟未成氣候，顯示第三黨空間幾乎不存在，兩黨競爭的態勢因此而更形穩固。

最後就整個選舉結果對台灣繼續推動民主改革所具有的意義而言。二屆國代選舉的舉辦是台灣推動民主改革的一環，國會的全面改選使長期執政的國民黨，失去繼續絕對掌控國會的優勢，由長期獨占國內政治資源的支配者角色，逐漸蛻變成與其他政黨平行的競爭者角色。影響所及，舊有的一黨威權體制因不斷受到挑戰而鬆動，並一再出現權力控制的缺口，已不若過去那樣能獨占政治社會結構。在這威權解構的過程中，所有的政治勢力，包括原來的執政黨與新興的在野黨，都企圖運用各種力量與手段，為自己累積新的政治資源，並推銷自己所屬意的政治主張與有利於自己的遊戲規則。全國性的選舉這時候所具有的意義是，在舊威權統治權威被打破後，社會上僅存唯一具有正當性(legitimacy)的政治權威機制(mechanism)；它把社會上各種政治勢力導入一個制度化的競爭管道，讓各種不同的政治主張在這個制度化的競爭過程中，極大化地尋找既有或形塑可能的支持基礎，最後再讓選舉的結果作出階段性的判決。

二屆國代選舉就是在這種情境中進行，選舉過程中各種政治主張都有，其中最為突出的是民進黨把涉及國家認同層次的議題，「新國家」、「新憲法」帶入選戰，雖然一時政治情勢頗為緊張，但是選舉的結果民進黨並沒有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甚至得票率還比過去滑落，民進黨沒有因此而採取更激進的路線，平靜的接受選民的抉擇，而國民黨也很能理性思考，沒有秋後算帳，作出解散民進黨的動作。選舉作為政治改革中最具正當性與最後權威的地位顯然已經建立了起來，因為就連國家認同問題這種棘手的問題，都可以透過選舉尋求解決，雖然可能是短暫的，但是研究威權轉型的國內外學者都體認到，民主化過程本來就充滿不確定性，能有短暫的確定也屬難能可貴，對我國繼續推動民主化十分有利。誠如本研究報告的另一作者朱雲漢所言，「在政治轉型的過程中，選舉的意義就是整個社會透過集體抉擇的過程，為未來的政治結構演變劃定一個更為清楚的可能範圍。每一次選舉的結果必然會擴大或增加某些演變途徑的可能性，同時減少或

凍結另外一些演變途徑的可能性，所以任何一次全國性選舉的結果都不是暫時性，而對政治結構的重組過程會產生累積性、持續性的影響。」(1990:1)

以上是我們對二屆國代選舉所作的一項鳥瞰，為了深入對這些問題有所了解，我們進行了此次的研究。

#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 壹、研究架構與變項測量

第二屆國大代表的選舉意義及當時的政治面貌既如前一章所述，在這樣的歷史時空環境下，選民又為什麼去投票或不去投票？如何去投票？投給誰？為什麼？則是本研究所關心的重點。據此我們發展了一套觀察與分析選民選舉行為的研究架構，主要包含有選民的個人基本背景變數、政治預存心理傾向變項、投票行為、選舉參與、以及選舉制度與選舉政策執行評估五大部分。茲再說明如下，並請參考圖四之一：分析架構圖。

### 一、選民的個人基本背景變數

個人基本背景變項是選民的社會外在標識，人際之間互動的參考架構，它一方面會形塑選民的內在心理傾向，另一方面也會影響對外的行動產出。在選舉的社會情境中，選民的某些個人基本特質勢必會影響到投票的決定過程，是我們研究投票行為不可忽略的變數。本研究中所列舉的選民基本背景變數，主要包括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收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所屬社會階層、社團參與、黨籍屬性等。

### 二、政治社會預存心理傾向變項

前面所談的選民個人基本背景變項，必須經過選民心理機制的轉換才能進一步影響外顯的行為，因此進一步觀察選民這種心理機制就顯得特別的重要，否則任何有關選民個人基本背景變項與投票行為間的因果推論，將犯了生態學上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大致來講，與選舉有關的選民心理機制，主要是一些政治或社會預存心理傾向。本研究認為與投票行為較有關連的政治社會預存心理傾向包括：對政黨的心理取向、自我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保守與激進傾向、政治信任感與功效意識、民主價值取向，可再說明如下：

(一) 對政黨的心理取向。包括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政黨形象(Party image)、政黨偏好(Party preference)等等。所謂「政黨認同」根據最早發展此一概念的 Campbell 的定義，指的是選民在心理上對某一政黨的歸屬感或忠誠感(1960:121)。所謂的「政黨形象」，根據 Matthews 及 Prothro 的看法指的是選民心中有關政黨的圖像(1966:149)，此一圖像雖不若政黨認同在選民心中根深蒂固，但比起選舉議題和候選人態度卻又顯得較穩定(149-50)。所謂的「政黨偏好」，指的是選民對某一政黨主觀喜歡或不喜歡的態度。

(二) 自我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前面所列籍貫、職業、社會階層等有關候選人基本背景變數，往往是社會分歧的起源，但這些社會分歧必須選民的內在心理過程，產生自我團體認同與團體意識，才會影響到投票行為。目前國內社會分歧的重點在省籍族群，由此而對各種政治現象(包括投票行為)有了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亦發展了一套觀察族群認同與意識的量表，希望能夠有效解釋選民

的投票取向或黨派選擇。

(三) 民主價值取向。選舉是民主政治的一項設計，唯有對民主政治有堅定的信念與信心，才會關心選舉，積極瞭解所欲選擇的候選人，這種「參與型」的選民才能使民主政治更健全的發展。本研究除了引用胡佛、朱志宏、陳德禹教授早年所發展，觀察選民民主價值的「權力價值取向」量表外，更發展一套觀察選民對解嚴後政治發展的價值取向，包括對競爭性政黨政治的評價、民主轉型的信心、反對黨存在的正當價值取向等。

(四) 政治信任感與功效意識。民主需要選民的參與，這種參與的動力多少亦來自選民對所參與的政治有信任感，同時亦要有參與結果有效的功效意識感。在我們的研究設計中，主要是對選舉制度本身的信任感，以及對能否影響選舉產出的功效意識感。前者例如選舉制度是否能選出理想的候選人，後者如候選人並不差自己這一票，或縱使選出候選人也難以影響他們。

### 三、投票行為

投票行為為本研究的核心，所欲觀察的變項包括，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投票的決定過程、投票取向、投票結果，可再說明如下：

(一) 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原因：選民的投票動機是當代投票行為研究的一項主要論題。選民為什麼投票？換言之，選民究竟是基於何種原因去投票？是社會的、心理的、還是另有其他原因？另外，具有不同經濟社會背景的選民，是否也具有不同的投票動機？假如真有不同，則他們的原因何在？選民為什麼不去投票？是由於客觀環境不能？還是主觀心理不願意？這些影響選民不去投票的主客觀因素包含有那些？是否有明顯的模式可循？對整個選舉體系的影響又如何？這些都是研究投票行為的學者所關注的問題。

本研究對投票原因的探究，主要是從社會、心理，及候選人因素等三個層面來加以考量。在社會因素方面，主要為初級團體、同輩團體、參與團體及政黨等；在心理因素方面，主要為公民責任感、義務感、政治功效意識、政治興趣、政治疏離感及政治不信任感等。候選人因素方面，則指的是選民受到候選人及其助選員的動員而去投票。對不投票原因的探討則除了前面的社會、心理、及候選人因素外，尚有環境因素，例如因天候或健康理由不能去投票。總括以上兩大類不去投票的原因，前者可以說是主觀的不願意去投票因素，後者則為客觀的不能去投票。

(二) 投票的決定過程：前面所談影響選民去投票的各種因素，如何在選舉其間的政治情境中發生作用，而逐漸塑造選民的投票決定與方向？換句話說，個人條件及經社背景迥異，政治態度與信念及意識形態不一，甚至懷抱不同投票動機的廣大選民，如何在選舉期間具相當同質性的政治環境中，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初級團體、次級團體、以及政治團體等途徑，來認知候選人並增強其中的印象，終而達到最後的投票決定與投下一票的事實，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探究的。嚴格來講，一個完整的投票行為研究，必須兼及對選民「如何作成投票決定」過程的分析，因為唯有透過對選民投票決定的動態過程深入探



討，我們對選民如何達成投票決定，甚或後來可能有所改變，才能有進一步的瞭解。

西方研究選民投票決定過程最著名者，首推 Angus Campbell 等人所提出的「漏斗狀因果模型(funel of causality)」，強調選民投票的最後決定正如漏斗的尾端一樣，是各種影響投票決定因素所匯集而成的。我們若從時間的基線往前回溯，那麼所謂的「投票決定過程」，就可能延伸到選舉期間以外；但就選民而言，會影響他選擇那一位候選人的首要條件，自然從認知候選人那一刻開始。因此我們的選民投票決定過程的研究設計，主要集中在下列幾個環節：何時得知或認識所選候選人？透過什麼管道、如何得知所選候選人？何時決定投票給所選候選人？其中對候選人認知的來源更進一步細分為：私人來源、社會來源、政府報導、政團活動、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候選人競選活動等六大類。

(三) 投票取向，投票取向是選民投給某一候選人，或某一政黨候選人的原因。主要包括有：政黨取向、議題(或政見)取向、候選人取向。所謂「政黨取向」，指的是選民因為認同、喜歡、偏好某一政黨，就把票投給該黨的候選人。所謂「議題取向」，指的是選民因薦贊同某一政黨或某一候選人所提出來的議題，而把票投給該候選人或該黨候選人。根據 Campbell 等人的看法，一項能影響選民投票取向的議題必須具備三個要件：1．必須以某種形式為選民所認知；2．必須足以燃起選民某種程度的熾熱情緒；3．選民必須能認知到某一政黨相對於其他政黨，在議題立場上與自己比較接近(1960:170)。在我們的研究中，我們進一步將議題依系統理論分成：政治共同體、政治規範結構、公共政策等參個層次。所謂的「候選人取向」，指的是選民因為候選人個人的條件，如能力、學歷、品德、風度，或因為候選人過去的成就或表現，或選民與候選人有特殊的社會背景與人際關係而將選票投給他。

(四) 投票結果，投票結果指的是候選人因為選民的投票抉擇而有了當選或落選的效果。在我們的研究中，主要以候選人的黨派屬性來觀察選民的投票抉擇，也就是不僅分析那一個候選人當選與否，更要分析是那一政黨的候選人是否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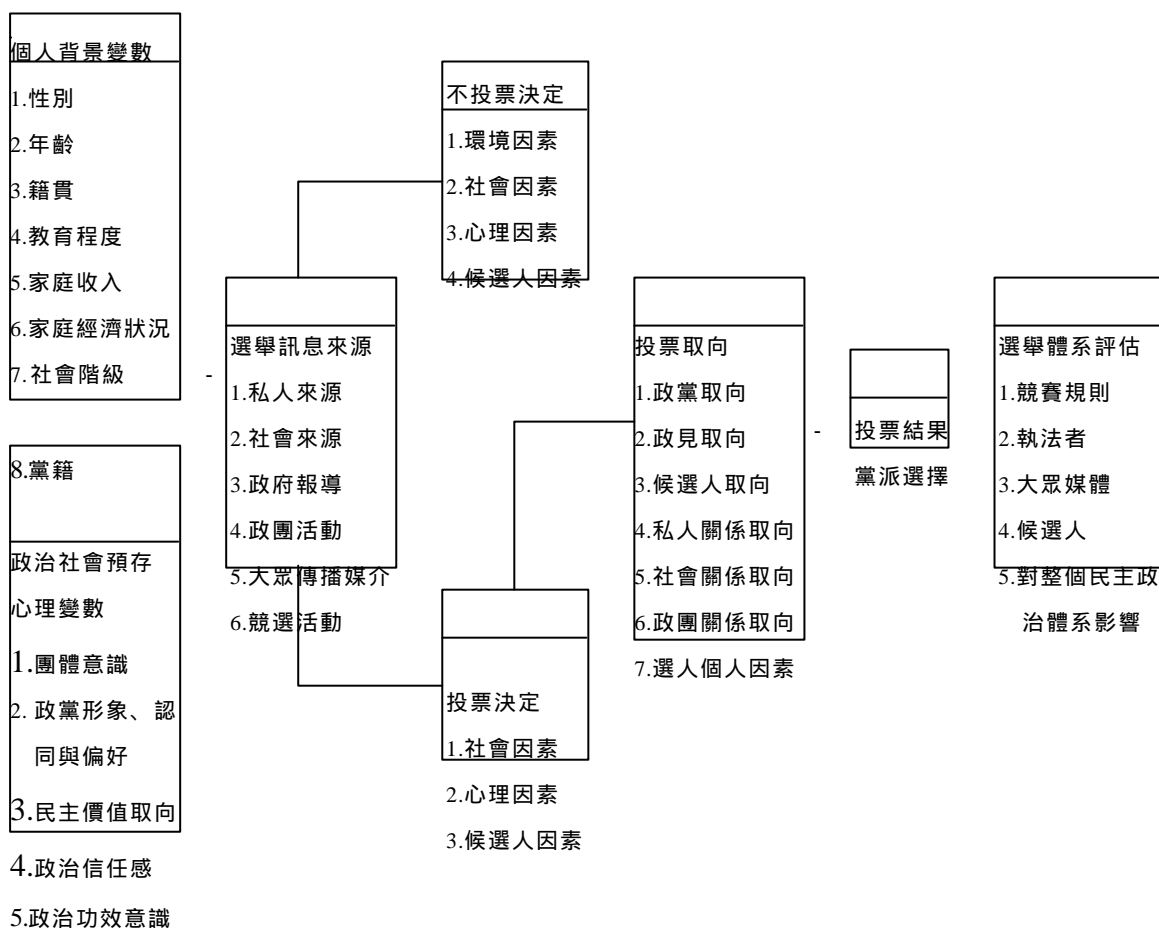
#### 四、選舉參與

前面所探討的都是有關投票行為研究的設計，投票固然是一種政治參與，為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要素，但是投票並不就等於政治參與，除了投票參與外，在選舉期間尚有許多參與行為是屬於政治參與的，例如當義工、發傳單、捐款、助選等都是。因此在概念上，我們必須把投票參與與政治參與劃分開來，才能使我們的分析更清楚。多年前我們曾發展一套觀察選舉參與的架構，首先是將選舉視為一體系，再依體系所具有的投入、轉換過程、產出等流程，將選舉參與分成：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推動性、及改革性等五個高低不同的層次(陳明通、胡佛；1988：401-18)，此次我們亦將沿用此一觀察選舉參與的指標。

#### 五、選舉制度與選舉政策執行評估

選舉是一種賽局(game)，賽局內有候選人，有選民，有安排賽局者，有裁判者，

同時也包含許許多多的競賽規則。一場選舉的結果，就是在選舉體系中扮演各種角色的成員，在共同遵守選舉賽局中的遊戲規則下進行競爭所導致的結果。選舉結果無疑地將進一步影響一國的政治發展。假如參與賽局的成員素質不高，也不願遵守選舉的競賽規則，或不願對競賽規則予以較高的評價，將影響選舉體系的穩定，進而阻礙政治發展的進步。因此本研究最後從：競賽規則、執法者、大眾媒體、候選人、及選舉對整個民主政治體系影響等五個層面，來對選舉體系進行評估。



圖肆之一 選舉行為研究架構

## 伍、抽樣方法、樣本代表性檢定與信度檢定

在進行經驗研究時，如採取個體層次的分析方法，在資料的蒐集時，理論上應盡可能蒐集母體全體的資料，作徹底的觀察與分析。實際上，基於經費與時間的限制，無法獲得母體全體的資料，因此不得不進行抽樣，希望以抽取之樣本正確地推論母體。如果進行訪問時以單純隨機抽樣法抽取的樣本，推論時受到中央極限定理的保護，沒有樣本代表性的問題。但在分析資料時，不可避免的會因各研究目的的不同，必須針對不同的人口特徵做進一步的比較分析，且因為研究項目不會僅限於一個變數，將樣本依性別、年齡、籍貫、地區等研究重點因素細分開來，樣本裡各項重要特徵是否與母體一致，馬上受到嚴厲的考驗（洪永泰,1995）。以下介紹本研究相關的抽樣設計、樣本代表性與信度檢定。

### 一、抽樣設計

本研究的抽樣設計，主要包括：抽樣方法、樣本數的決定，與樣本抽取過程三個階段，可再說明如下：

（一）抽樣方法：我們的選舉研究，因為是針對全臺灣地區選民作抽樣調查，故採取較繁複的多階段抽樣法（multipli-stage sampling），主要應用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size，簡稱 P. P. S.）的原則，結合分層抽樣（stratified sampling）、等距抽樣（系統抽樣）（systematic sampling）、雙重抽樣（double sampling）等方法的獨特優點，儘量求取樣本代表性。

（二）樣本數：理論上樣本數的大小和母體總數的大小並沒有關係。一般而言，若以 95% 的信賴區間作為抽樣設計的原則，樣本數大小在 900 至 1600 之間，便符合可接受的誤差標準。不但如此，就相對效益而言，樣本數超過 1600 時，經費、時間與人力負擔會增加很多，但抽樣誤差的減少卻相當有限，因此並不經濟。另一方面，樣本數太少將造成分析時推論上的困難，因此，經過我們詳細評估後，決定在臺灣地區抽取樣本 1400 份，抽取率為九千五百分之一。至於抽樣本清冊，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所製作的第二屆國代選舉人名冊為憑。

(三)抽取過程：首先，決定分層原則，分層時必須遵守，同層之內同質性取其最大，異層之間異質性取其最大之原則。我們依照都市發展程度將母體分為四層：1. 台北市，2. 高雄市，3. 省轄市，4. 縣。按每層內選舉人數佔台灣地區選舉人總數之比例，分配相對的樣本數，其次，在每一層，依民進黨得票率由高而低降幕排列，計抽取六個縣、三個省轄市。最後，在各個中選縣、市及台北市、高雄市，分別抽取若干投票所。至於每一層、每一縣市實際抽取樣本數，則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布的選舉人總數而定，實際抽樣的結果參見表五之一至表五之三。另外，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樣本總數，全部抽樣皆採取雙重抽樣，以等距抽樣方法預留九倍的替代樣本，作為當受訪者住址遷移、拒訪等不能訪問時，可從替代樣本中選擇與原受訪者背景相若的替代樣本再進行訪問。

表五之一 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研究縣抽樣設計

行政區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 累進	中選縣 (*)	鄉鎮區 數目	投票所 數目	每投票所 訪問人數
台南縣	65.79	29.83	681577	681755				
宜蘭縣	53.04	28.41	289152	970907				
屏東縣	60.12	28.11	559377	1530284	*	4	3	13
桃園縣	67.56	27.98	833717	2364001				
台東縣	48.20	26.69	119766	2483767				
高雄縣	64.85	24.08	713756	3197523	*	4	3	13
雲林縣	66.02	23.00	496738	3694261				
台北縣	73.67	19.14	1883958	5578219	*	4	3	13
嘉義縣	75.22	18.44	372698	5950917	*	4	3	13
台中縣	74.22	18.35	773765	6724682				
南投縣	59.98	17.92	338096	7062778	*	4	3	13
彰化縣	68.75	17.45	781843	7844621				
澎湖縣	73.13	13.66	63196	7907812				
苗栗縣	81.02	13.60	351723	8259535				
新竹縣	63.36	13.26	233834	8493369	*	4	3	13
花蓮縣	84.23	6.12	181874	8675243				

6 (縣) × 4 (鄉鎮) × 3 (投票所) × 13 (人) = 936 (人)

表五之二 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研究省轄市抽樣設計

行政區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 累進	中選市 (*)	投票所 數目	每一投票所 訪問人數
台南市	62.43	31.53	432075	432075	*	5	11
新竹市	65.99	29.22	207786	639861	*	5	11
台中市	67.56	26.05	473866	1077727	*	5	11

基隆市	63.80	22.56	230440	1308167
嘉義市	58.53	21.69	164487	1472654
3 (市) x 5 (投票所) x 11 (人) = 165 (人)				

表五之三 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研究院轄市抽樣設計

行政區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 累進	中選市投票所 (* ) 數目	每一投票所 訪問人數
台北市	67.08	23.87	1791320	1791320	*	
高雄市	62.23	31.899	877583	2668903	*	
台北市：18 (投票所) x 11 (人) = 198 (人)						
高雄市：9 (投票所) x 11 (人) = 99 (人)						

## 二、樣本代表性檢定

樣本代表性檢定的意義，即對抽樣設計時所選定的資料特質，考驗樣本與母體之間是否有一致性，如果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有顯著的差異，則從樣本推論母體時其代表性將受到質疑。本研究的抽樣設計首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得票率，經計算樣本與母體之間的一致性發現（參見表五之四），在國民黨的得票率方面，樣本與母體間並無顯著的差異（ $\chi^2=8.668$ ,  $df=10$ ,  $p>.05$ ）；在民進黨的得票率方面，則樣本與母體間存有顯著差異，（ $\chi^2=72.147$ ,  $df=10$ ,  $p<.05$ ），也就是受訪者回答投給民進黨的比率偏低，此一現象在我們過去的研究中亦存在，過去由於威權統治時代，民進黨或其前身「黨外人士」並未合法化，選民對回答投給黨外人士或民進黨顯然有顧忌，至今情況尚未完全改善。除了投票率外，我們亦以性別及年齡考驗樣本與母體間的代表性，結果發現二者間並無顯著的不同（ $\chi^2=11.49$ ,  $df=9$ ,  $p>.05$ ）（參見表五之五）。

表五之四 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研究抽樣縣市調查結果與實際情形之比較

行政區	母體		樣本			樣本			樣本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國民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民進黨 得票率	省籍	投票率	閩南	客家	外省	有投票	沒投票
台北縣	73.67	19.14	65.9	10.9	21.7	82.1	3.8	14.1	84.0	16.0		
新竹縣	63.36	13.26	53.4	9.5	21.6	12.3	81.9	5.8	95.5	4.5		
南投縣	59.98	17.92	64.9	6.7	9.7	94.0	1.3	4.6	85.9	14.1		
嘉義縣	75.22	18.44	63.4	5.2	9.0	97.4	0.6	1.9	87.0	13.0		
高雄縣	64.85	24.08	58.9	20.9	28.7	87.6	4.6	7.8	84.9	15.1		
屏東縣	60.12	28.11	66.1	5.2	20.0	72.9	17.4	9.7	77.9	22.1		
新竹市	65.99	29.22	77.3	9.1	15.9	63.6	18.2	18.2	81.8	18.2		
台中市	67.56	26.05	63.3	12.2	26.5	94.5	1.8	3.6	89.1	10.9		

台南市	62.43	31.53	61.4	18.2	29.5	96.4		3.6	80.0	20.0
台北市	67.08	23.87	62.5	21.1	27.0	73.0	8.2	18.9	77.4	22.6
高雄市	62.23	31.89	57.6	19.6	29.3	76.0	2.1	21.9	93.9	6.1

國民黨得票率檢定： $\chi^2=8.668$ ， $df=10$ ， $p>.05$

民進黨得票率檢定： $\chi^2=72.147$ ， $df=10$ ， $p<.05$

民進黨得票率二檢定： $\chi^2=24.248$ ， $df=10$ ， $p<.05$

\*得票率二 為將"拒答"項併入民進黨得票率後的結果

表五之五 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研究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

		觀察值 樣本	期望值 母體	Chi- square	顯著水準	檢定結果
性 別 、 年 齡 分 十 組	男	20-29 歲	213	206	11.49  p>0.5 不顯著	合格
		30-39 歲	184	193		
		40-49 歲	121	116		
		50-59 歲	102	87		
		60 歲以上	123	120		
女		20-29 歲	194	196		
		30-39 歲	152	185		
		40-49 歲	104	112		
		50-59 歲	95	84		
	60 歲以上	96	98			

母體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內政統計提要，1992:58-59

前面曾經提及，本研究為確保有足夠的樣本總數，採取雙重抽樣，也就是以等距抽樣方法預留九倍的替代樣本，作為當受訪者住址遷移、拒訪等不能訪問時，可從替代樣本中選擇與原受訪者背景相若的替代樣本進行訪問。到底替代樣本與第一次訪問即成功的樣本間是否有顯著的不同，則是我們所關心的另一個主題。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無論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投票與否，及兩黨得票率等項目來看，替代樣本與第一次訪問即成功的樣本間並無顯著的差異（參見表五之六），此一結果固然說明替代樣本的可行性，不過那一群被替代而未訪問到的選民，如果是一群比較特殊的選民，則顯然替代樣本並未能替代真正的未受訪者，不過未受訪者一直未被訪問到，其特性尚有待進一步的觀察，因此我們也不能否定替代樣本的有效性。

表五之六 替代樣本與第一次訪問即成功的樣本之比較

		替代樣本	原始樣本	Chi-Square	D.F.	Sig.
性	男	52.2	54.7			

	替代樣本	原始樣本	Chi-Square	D.F.	Sig.
別 女	47.8	45.3	0.252	1	p>.05
年 老 (50 以上) 中	23.3	32.7			
(35-50)	28.7	30.8	6.468	2	p>.01
齡 青 (20-34)	48.0	36.5			
教 小學以下	33.9	45.6			
育 中學	48.6	38.5			
程 專校	10.7	9.6	5.803	3	p>.05
度 大學以上	6.7	6.3			
投 有	86.4	84.2			
票 無	13.6	15.8	0.363	1	p>.05
兩 國民黨得票率	61.1	63.0			
黨 民進黨得票率	12.5	12.3			
得 其它政黨	5.9	5.7	1.587	4	p>.05
票 不記得	12.3	10.0			
率 拒答	8.2	8.9			

### 三、訪談信度檢定

詢問選民的選舉行為在我國仍屬較敏感的活動，雖然我們所從事的是純學術性研究，但對選民是否據實回答，仍須透過科學的方法加以控制，以減少誤差的情況。針對於此我們在收回的有效問卷中，隨機抽取其中的百分之十五，選擇問卷中比較重要的項，另行派遣訪員進行再訪。就其結果作再測信度(test-retest reliability)的檢定。經統計結果發現，無論就籍貫、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政黨偏好、政黨印象、民主價值取向、議題立場、選舉參與、及投票與否等，皆有高度的相關(參見表五之七)，顯示訪談的效果相當可靠。

表五之七 再測信度檢定表

變數	Kendall's Tau-c	Phi	Pearson's r
籍貫	.57260		
教育程度	.78473		
家庭經濟狀況	.45183		
政黨偏好			
國民黨			.4310**
民進黨			.3704**
中華社民黨			.3085**

變數	Kendall's Tau-c Phi	Pearson's r
民主價值取向		
有強而有力的反對黨，政治才會進步		.7575**
政黨競爭有礙政治上的安定		.5724**
從解嚴後的亂象看，我國不適合民主政治		.4020**
今之社會所以亂是政府給人民自由太多		.5533**
政治雖較民主卻無助於改善社會不公		.5706**
我國已夠民主了，不應再奢求	.45770	.6051**
國民黨印象	.74681	
民主政治改革	.42238	
利益代表	.64958	
政治改革溫和或保守		
政治競爭霸道或講理	.66537	
民進黨印象	.55218	
民主政治改革	.36286	
利益代表	.45068	
政治改革溫和或保守		
政治競爭霸道或講理		.80722
總統選舉議題	.56797	
受訪者立場	.35596	
國民黨立場		
民進黨立場		.76203
統獨議題	.26659	
受訪者立場	.22373	
國民黨立場		
民進黨立場		.72867
選舉參與		.73269
閱讀選舉公報		.77521
觀看電視競選廣告		.93100
捐錢給政黨或候選人		
是否投票		